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1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邱美津女士

**I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施政綱領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35/11-12(01)——政府當局就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主席歡迎發展局局長及其他官員出席會議。為了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行政長官2011-2012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發展局的政策措施，委員同意會議應直接進入發展局局長的答問環節。

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土地發展計劃

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足夠的土地發展房屋，導致物業價格攀升，市民怨聲載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土地及建立土地儲備，制訂任何策略及計劃。他告誡，除非政府當局已有足夠的土地儲備在手，否則將無法應付不斷增加的私人及公共房屋的需求。他提述行政長官近日曾指出土地供應不足已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問及房屋土地供應不足的程度和對興建公屋所造成的影響。

3. 發展局局長表示，她贊同委員的意見，即確保土地供應穩定和建立土地儲備，以配合房屋和其他發展，對香港至為重要。她承認，當局在2002年進行主要房屋政策檢討，令其後數年的土地供應量縮減，但隨着行政長官近年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相關措施，政府當局已不斷致力增加土地供應量。舉例而言，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現正致力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發展的需要。此外，當局已制訂措施增加土地資源，發展本港六大產業。在為本港建立土地儲備方面，發展局

局長指出，此項措施已納入2010-2011年施政報告，現正由政府當局積極處理。根據有關措施，政府當局會檢討現有土地用途及開拓新的土地資源，以建立土地儲備，配合本港長遠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新開闢的土地會納入土地儲備，並會在有需要時向市場提供。至於未來數年就多個發展項目供應土地方面，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土地供應計劃，以滿足本港在不同階段的需要。她表示，根據以5年為期進行的分析，首個5年期的房屋土地供應量應該足夠。在這段期間，除了西鐵沿線的物業發展項目用地外，將軍澳新市鎮發展最後一期用地及新啟德發展區用地亦會成為房屋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此外，政府當局會就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但沒有具體發展計劃的土地進行檢討，亦會繼續探討把政府擁有的合適工業用地改作房屋用途的可行性。第二個5年期的房屋土地供應將會變得緊張。到了第三個5年期，當新界東北及洪水橋的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土地可供使用，預計土地供應量將會逐步回穩。

#### 可作公共房屋發展的土地

4.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探討有關方案，並以靈活的方式把私人農地改作房屋用地，興建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他有信心此做法會達致"雙贏"局面，惠及土地擁有人、發展商和低收入家庭。發展局局長明白陳議員的意見，但表示市民會關注有關建議可能會給人一個官商勾結的印象。

5.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對在本港建立土地儲備的前景不感樂觀，並指出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年推行有關措施時，將會遇上很大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制訂2011-2012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目標，即維持每年平均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及5 000個居屋單位，並對政府當局可如何達成上述目標深表關注。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可在2012年及2013年提供土地以興建55 000個私人單位，但其目標卻只是在未來兩年提供可建4萬個私人單位的土地。他認

為，為了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及興建更多居屋單位，政府當局應將所有可供使用的土地(包括將軍澳第66區及閒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撥作興建公屋和居屋單位之用。

6. 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局的主要角色是物色土地，以配合各政策局訂定的政策目標。在2012年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5 000個居屋單位及5 000個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單位的目標，是運輸及房屋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訂定的。至於政府當局可否將已預留作私人房屋發展的土地改為興建公共房屋，她解釋由於該等土地大部分並非由政府擁有，因此這種做法存在限制。此外，就數量不多而面積細小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言，她不認為此類用地全部可用作發展公共房屋。

7. 關於研究可否把已荒廢的農地改作發展公共房屋這項擬議措施，何秀蘭議員告誡，有關措施雖然會獲得私人土地擁有人歡迎，但多個環保團體已對保育價值甚高的農地改劃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地表示關注。她問及政府當局可如何保護那些保育價值甚高的農地。她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1段得悉，約有29.4公頃的前工業用地可改作房屋用地，興建4 200個公屋單位及16 530個私人單位，並對將會興建的公屋單位數量甚少表示關注。她擔心，興建如此少量公屋單位將不可滿足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在透過推行各項措施而物色的土地中，將不少於50%的土地撥作發展公共房屋。

8.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物色適合改作房屋用地的農地時會嚴加選擇。她預期當局只會開拓其認為適宜發展公共房屋而又鄰近已建設區的真正荒廢農地。在提供土地發展公共房屋方面，她指出政府當局近年物色土地興建公屋時，在尋求相關區議會支持的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雖然她會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轉達委員認為有需要加快興建公共房屋的意見，但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私人及公共房屋用地分配情況的詳細資料及推出

有關用地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會繼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推行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各項措施的進展。

### *綠化地帶的土地資源*

9. 陳淑莊議員對政府當局計劃採取措施，將新界綠化地帶的土地作建屋用途表示關注。她擔心當局現時並無制訂指引，以評估選定作發展用途的綠化地帶土地是否適合。

10.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須予檢討的綠化地帶，涵蓋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因而失去其原有功能的綠化地帶。就保育景賢里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已安排將一幅毗鄰綠化地帶的人造斜坡用地與相關業主交換。此個案顯示，綠化地帶內面積細小的土地如不能作重要的綠化用途，當局亦可考慮將該等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她補充，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所提及有關開拓土地資源的6項措施中，部分措施具爭議性。政府當局理解，在討論上述措施的過程中，有需要讓公眾和相關業界人士參與。

### *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11. 在推行措施以檢討是否把閒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方面，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須為不同地區的居民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她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近年一直加快發展主要基建項目，但在提供社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方面進展緩慢。

12. 發展局局長表示，已有具體發展計劃和清晰的推行時間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其發展不會受到影響。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檢討的焦點落在那些已保留了很長時間但並無具體發展計劃的用地，又或是無須再作原有用途(例如政府宿舍)的用地。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有何方法，克服政府公用事業設施對鄰近地區的發展所構成的限制。舉例而言，隨着近年處理臭味的技術不斷進步，污水處

理廠所造成的滋擾將會大大減少，令政府當局有機會考慮在此類公用事業設施的周邊地區進行發展。

### 發展九龍東

13. 政府當局計劃把九龍東(涵蓋啟德發展區、觀塘及九龍灣)發展為本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李慧琼議員對此表示歡迎，但她轉達九龍城居民關注的事項，即政府當局應把九龍城納入九龍東發展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不同方法，致力把啟德發展區內的新發展項目與九龍城結合起來，包括透過擬建的環保連接系統把九龍城與啟德發展區連接起來，振興九龍城的經濟，令該區的面貌煥然一新。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即將就九龍東發展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中，把九龍城區議會列為諮詢對象。

14.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九龍城居民期望環保連接系統可伸延至該區，但由於種種考慮因素，特別是對鄰近住宅區的景觀構成的影響，環保連接系統的發展範圍初步只限於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及觀塘的商業區。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把環保連接系統進一步伸延至九龍城及其他舊區的計劃，諮詢區內居民及相關區議會。

15. 陳鑑林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發展九龍東表示歡迎，並相信有關計劃會產生協同效應，振興九龍東內較舊地區的經濟。他亦歡迎當局建議成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以推展將九龍東轉型的工作。他詢問，九龍東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圖會否納入重新發展區內較舊地區的計劃。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積極爭取在九龍東興建環保連接系統，而建造有關系統的建議亦廣受市民大眾支持。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就環保連接系統的初步研究結果展開公眾諮詢，並加快建造有關系統，使有關系統能夠在2023年(即初步訂定的目標日期)之前完成，盡早為該區帶來經濟利益。如情況合適，當局可考慮分階段啟用有關系統。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觀塘及土瓜灣的現有避風塘及貨物裝卸區改為浮動碼頭，供遊艇及遊樂船隻繫泊之用。謝偉俊

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指政府當局應把環保連接系統的完工日期提前。

16. 發展局局長表示，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在督導和統籌九龍東的整體規劃及轉型工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政府當局已完成啟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會制訂多項計劃，進一步加強九龍東內及與其他地區的連繫。在九龍東的交通工具方面，她表示當局必須先諮詢公眾，然後才決定是否建造環保連接系統。該系統的運作須與沙田至中環線相互配合。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的意見，即當局有需要加快建成該系統。在未來，環保連接系統會連接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和觀塘，以及現時的九龍灣和觀塘港鐵站及日後的啟德站。至於把觀塘及土瓜灣的避風塘改為遊艇及遊樂船隻繫泊處的建議，她表示由於現有設施有其實際功用，故政府當局須小心研究有關建議。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詳述九龍東發展計劃，供事務委員會日後進行討論之用。

17. 陳偉業議員表示，發展九龍東的建議已討論超過10年。發展九龍東象徵本港將會建立第二個核心商業區，與在中環建立的首個核心商業區並駕齊驅，他對此表示歡迎，但他質疑當局為何沒有遵從慣常的城市規劃程序發展九龍東，展開法定諮詢及擬備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圖則，反而採用"行政主導"的方式。他關注到九龍東的土地用途有所改變，可能會令人懷疑該發展項目涉及官商勾結的情況。

18. 發展局局長強調，當局按照慣常的城市規劃程序並遵從相關的法定規定，發展九龍東。發展啟德發展區所需進行的城市規劃程序已經完成，政府當局亦已進行數輪公眾參與活動，就啟德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徵詢公眾意見，凝聚共識，以便在啟德發展區進行各個發展項目，包括保存龍津石橋遺跡及加強該區與鄰近地區的連繫。至於九龍灣及觀塘的發展，由於有關的城市規劃程序約於10年前已經完成，該兩區的所有"工業"地段已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她補充，待九龍東兩個擬議行動



區的詳細建議確定後，當局須更改該兩個行動區的土地用途地帶。

19. 梁家傑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在九龍東發展計劃下建造環保連接系統雖表歡迎，但他要求當局澄清是否需要在觀塘及九龍灣海旁一帶填海，以提供土地建造有關係統。他提述擬在啟德發展區內興建的直升機坪時問及該項目的進展，並關注到該項目可能會對四周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20. 發展局局長表示，建造環保連接系統或需要在前啟德跑道末端進行小規模填海。在此方面，她欣悉保護海港協會支持政府當局進行小規模填海。根據該會主張的"相稱測試"，上述填海工程符合關乎供市民享用的規定，屬因應真正需要而必須進行的填海工程。至於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直升機坪，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已納入啟德發展區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而負責的項目倡議者為運輸及房屋局。她相信，有關直升機坪將會成為對本港經濟發展尤關重要的基建項目。當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時，委員將有機會就有關項目發表意見。

21.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決定推行九龍東發展計劃，令人鼓舞。然而，從政府當局發展啟德發展區及西九文化區的經驗看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按照預計時間表推行有關項目。他支持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直升機坪，但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啟德發展區引入水上飛機和水上的士服務。從溫哥華及其他歐洲城市所提供的類似設施可見，水上飛機和水上的士會成為具吸引力的旅遊設施，可配合啟德發展區郵輪碼頭的發展。由於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但環保連接系統到2023年才可提供服務，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連接啟德發展區與觀塘的鐵路橋，改為讓汽車行駛的連接橋，以加強郵輪碼頭與附近地區的連繫。

22. 在發展九龍東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主要的挑戰在於觀塘及九龍灣的工業大廈業權分散，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諮詢市民及持份者以建立共識，因為這樣必可加快發展進度。她歡迎謝偉

俊議員建議在啟德發展區引入水上飛機和水上的士服務，並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已設立專責工作小組，研究關乎水域與陸地交通連接的事宜。至於啟德發展區與觀塘之間的連接橋，她表示初步計劃是利用該連接橋提供單軌列車服務及方便行人往來。

#### 推行新的《市區重建策略》

23. 李慧琼議員提述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為方便進行重建而自2011年2月起根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推行的"需求主導"計劃和"促進者"計劃，並促請市建局考慮增加前一項計劃的配額。

24.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市建局現正分析從各方所收集對新的"促進者"計劃和"需求主導"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明白舊區居民期望其物業早日進行重建，以振興區內經濟及改善生活環境。

####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

25.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有效的措施，以保育私人領域內的歷史建築。至於屬"保育中環"措施項目之一的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擬議重建計劃，她表示公民黨已表達對該項目的關注。她詢問，對於市民期望政府保留該用地的擁有權，不要將該用地改為甲級辦公大樓，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梁家傑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察悉，政府當局會把新辦公大樓的辦公室樓面空間預留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的辦公室，並詢問上述兩個機構是否知悉有關計劃。

26. 關於保育私人領域內的歷史建築，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首要克服的障礙是有關建築的私人擁有權問題。她補充，就甚具發展潛力的用地而言，在不提供財務誘因的情況下，要說服有關業主保育這些用地上的建築物極為困難。因此，在與業主磋商時，政府當局須同時顧及文物保育的目標及私有產權須予尊重的因素，就部分個案提供誘因，希望促成令人接受的保育方案。保育中華電力

有限公司位於亞皆老街的大樓具歷史價值的鐘樓，便是成功的例子。政府當局已透過調整重新發展的參數，與該公司達成保育有關大樓的協議，將其改裝成兩間博物館，供市民免費參觀。

27. 至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從在2010年年底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主流意見顯示，當局有需要在中環提供更多甲級寫字樓空間。她表示，為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當局已決定修訂重建計劃，擴大休憩用地的面積，以提供更多綠化地帶供市民享用，並大幅縮減購物商場的面積。新闢設的休憩用地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確保市民能夠前往及使用有關設施。市民關注到中環的交通和環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把重建計劃下的購物商場的規模縮減，可釋除市民對這方面的疑慮。此外，新的商業大樓的部分樓面空間或會預留予證監會及港交所設置辦公室，以及作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和財務與法律設施等用途，藉此提升中環作為核心金融區的形象。她確認，證監會及港交所均已獲悉政府當局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計劃，並正在按其各自的企業管治架構，在內部討論有關構思。政府當局會就重建計劃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日後進行討論之用。

28. 甘乃威議員認為，在修訂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時，政府當局須考慮的不應只限於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主流意見"。他認為，在有關用地設置證監會及港交所的辦公室的建議，是政府當局的一種妥協。鑒於九龍東的新發展計劃可提供大量甲級寫字樓，他希望政府當局可保持政府山的完整，放棄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計劃。

29. 發展局局長重申，根據英國文物保育專家就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所進行的文物保育研究，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並無獲評定為一幢具有極高歷史和建築價值的"歷史"建築物。她不贊同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的辦公大樓設置證監會和港交所的辦公室，是政府妥協或讓步的方案。

30. 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辦公室遷往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的新辦公大樓。

31. 發展局局長表示，為了致力使有關計劃與附近環境產生協同效應，並鞏固中環作為金融中心的形象，當局須妥善考慮是否有充分理由證明將會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設置辦公室的機構必須在中環運作。舉例而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能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更有可能進駐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

### 樓宇安全

32. 梁家傑議員提述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第45段，當中指出政府當局會提交立法建議，賦權屋宇署申請法庭手令進入單位檢查，作為提升樓宇安全水平的方法。他問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展此事宜。

33.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的原意是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將有關立法建議納入為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而提出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鑒於有關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及該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對於把上述立法建議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有所保留，政府當局決定就有關建議另行提出新的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新的修訂條例草案。

### 活化工業大廈

34. 林大輝議員指出，過去數年，在缺乏政府當局對本地工業的支持下，出現了大量工業大廈未盡其用或空置的情況。他對發展局活化工業大廈的工作寄予厚望，並歡迎行政長官把推行相關活化措施的期限延長3年至2016年的決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推行有關活化措施所需達到的目標，包括須予改裝或重建的工業大廈數目。依他之見，若政府當局沒有訂定任何目標，實難以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35.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推行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進展良好。截至2011年9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63宗申請，並批出其中35宗申請。這63宗申請已佔位於經改劃作非工業用途的地區內單一業權工業大廈的25%。政府當局認為成績令人鼓舞，因為當局從一開始便明白業權分散是活化工業大廈的最大障礙。為進一步改善活化措施，政府當局已決定推出多項優化措施。舉例而言，在經整幢改裝的工業大廈的主要天台層設置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公用設施裝置(例如升降機機房)，將不會視作增加建築物的高度，而在經整幢改裝的工業大廈外部安裝覆蓋層或幕牆，亦不會視作增加建築物的體積。此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當局會容許小規模改動建築物的現有構架。她補充，雖然基於她所說明的上述情況，政府當局不能就活化計劃訂定任何目標，但她有信心該計劃會進一步改善，而觀塘、九龍灣及黃竹坑的工業大廈甚有轉型的潛力。

#### 支援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在內地經營業務

36. 林大輝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8段察悉，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2003年簽訂以來，本港有1 225名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通過專業資格互認的機制，取得內地同業的專業資格。他詢問現時在內地執業的有關專業人士的數目，以及政府當局協助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進軍內地市場所面對的困難。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本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如要在內地執業，首先必須通過專業資格互認的機制，取得內地同業的專業資格，下一步可能是要參加並通過為在內地執業的專業人士而設的相關內地考試。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100名本港專業人士通過有關考試。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事宜，協助本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

### 東江水供應

38. 甘乃威議員非常關注近年購買東江水的費用有所增加，以及有關費用在2012年至2014年(即下一個協議期)很可能會大幅上升，對政府當局增加水費構成壓力。他籲請政府當局以更靈活的方式處理供應東江水的安排，以及加強其在節約用水方面的工作。他又問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本港推行海水化淡技術，令食水供應來源更多元化。

39.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10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供應東江水的安排。她向委員保證，現行供水協議已制訂安排，以便內地按照議定的每年供水量，以具彈性的方式向本港供應東江水，避免供過於求，造成浪費。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東江水協議期繼續採用統包總額方式，確保有可靠及優質的東江水供應，滿足本港的實際需要。至於在本港推行海水化淡技術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措施旨在開拓新的供水來源，對東江水供應的可靠程度沒有任何影響。她補充，即使目前的技術進步，海水化淡的的費用仍遠高於購買東江水的費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一直留意海水化淡技術的最新發展，以監察這個潛在供水來源在經濟上的可行程度。政府當局察悉，隨着技術進步，海水化淡的成本已經降低。政府當局會就在將軍澳興建一間海水化淡廠展開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有關方案的可行程度。

### 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

40. 謝偉俊議員問及安達臣道石礦場日後的發展。鑒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環境理想，在該處可飽覽海景，他認為該處有潛力成為本港的旅遊資產。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減少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興建的公共房屋數目，並提供適當的旅遊設施(例如酒店)，令該處成為本港一個新旅遊景點。

41.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未來發展展開公眾諮詢，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詳情。她認同謝偉俊議員的意見，即安達臣道石礦場具有發展旅遊設施的潛

經辦人／部門

力。把岩洞發展為特色食肆及酒窖方面，海外亦有成功的經驗，政府當局會就此方面向謝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 **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2日